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3、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34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084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7,232,7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6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11,0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72 %。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7,327,27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16,17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5,111,09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7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6 %；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 %；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9,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887 %；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 %；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19 %。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 %；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 %；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 反对 2,849,1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弃权 141,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 反对 2,849,1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846%; 弃权 141,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66%。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 反对 2,807,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 弃权 18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 反对 2,807,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 弃权 18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6) 锁定期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 反对 2,807,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 弃权 18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 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7)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80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4,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6%；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2%；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965%；反对 2,807,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210%；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25%。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4%；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709%；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4%；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709%；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6%；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9,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887%；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1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5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2,739,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2%；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788%；反对 2,739,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916%；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关于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4%；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709%；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344,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4%；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2%；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709%；反对 2,74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94%；弃权 2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冯楠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